论私有权的限制
——政治哲学的视野

李 石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洛克在最初对私有权的论证中提出了私有权的限制条款,当代学者诺奇克对这一条款进行了重新阐释,并认为“当给予足够的经济赔偿时私有权可以不受限制”。然而,正如金理卡和柯亨两位当代学者所批评的那样,诺奇克对私有权的限制过于宽松,而这必然加深社会成员之间因市场竞争而造成的不平等。西方学者对私有权之限制的争论,对中国当下的现实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农村土地流转、拆迁、购房购车的“限购令”,以及征收财产税和遗产税等问题上,私有权的限制对于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实现“共享发展”的发展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私有权;限制条款;共享发展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6)05-0035-08

在当代政治哲学的讨论中,罗伯特·诺奇克(Robert Nozick)是古典自由主义最有力的辩护者。他以洛克的自然权利理论为基础,发展出了一种“看不见的手”的国家学说和否定任何再分配的资格理论。在理论结构上,诺奇克的国家学说和分配正义的资格理论都建立在最基本的权利概念上。正是在保护个人权利、不侵犯个人权利的基础上,“最小国家”以及分配正义的资格理论得到了辩护。可以说,绝对的权利概念是诺奇克整个理论大厦的根基。①在所有具体的权利中,对于分配正义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是私有权。诺奇克对洛克所论证的私有权极为推崇。然而,正如诺奇克自己所说:“任何关于获取的适当正义理论都会包含一个限制条款。”②洛克的私有权理论也必然包含相应的限制条款。诺奇克在《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一书中分析并发展了洛克给出的私有权之限制条款,这被称为私有权的洛克式限制条款。下面我将对此条款进行具体论述,并分析当代政治哲学讨论中对此条款的质疑和批评。

一、私有权的洛克式限制条款

洛克在《政府论(两篇)》中阐述了著名的私有权的劳动获取论证。简单来说,一个东西之所以是属于我的,是因为它是我的劳动成果,我的劳动为其增加了价值。但是,洛克在肯定人们占有劳动所得之正当性的同时,并不认为人们可以通过劳动而毫无限制地增加财产。洛克提出了私有财产的限制条款:“如果它们(食物或土地)在他手里未经适当利用即告毁坏;在他未能消费以前果子腐烂或者鹿肉败坏,他就违反了自然的共同法则,就会受到惩罚,他侵犯了他的邻人的应享部分,因为当这些东西超过他的必要用途和可能提供给他的生活需要的限度时,他就不再享有权利。

收稿日期:2016-06-10
作者简介:李石,女,贵州贵阳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社会分配中的平等主义研究”(项目批准号:16XNB008)成果。

① 诺奇克也因此而被称作是“自由至上主义者”(libertarian)。在此术语中,所谓“自由”指的是“消极自由”,而在政治制度当中,消极自由即体现为权利。因此,“自由至上主义者”即是“权利至上主义者”。

②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3 页。

……凡是经过耕种、收获、储存起来的东西,在败坏之前予以利用,那是他特有的权利。凡是圈入、加以饲养和利用的牲畜和产品也都是他的。但是,如果在他圈用范围内的草在地上腐烂,或者他所种植的果实因未被摘采和储存而败坏,这块土地,尽管经他圈用,还是被看作是荒废的,可以为任何其他人所占有。”①

洛克对私有权之限制的论述可以总结为两条限制条款。第一条限制是:一个人通过劳动获取的同时,要将同样好和足够多的土地及其产出留给他人耕种和享用。也就是说,一个人只要留有足够的土地及产品给其他人,就可以尽量多地通过自己的劳动去占有,即使其占有超过了自己的需要。支持这一限制条款的理由是,上帝将土地及其产品赐给人们所共有,因此,每个人在通过劳动获取的过程中,不能只顾自己而不顾他人。第二条限制是:通过劳动,一个人只可以占有其有能力耕种的土地和可供利用的产品。也就是说,一个人能耕种多少土地就只能占有多少土地,能享用多少产品就只能占有多少产品,其占有不能超出自己可以利用的范围。支持这一限制条款的理由是:上帝造的东西不是供人们糟蹋或败坏的,因此,人们在利用资源的时候不能浪费。

洛克认为,在货币产生之前,人们会自愿地遵守劳动获取的第二条限制,人们并不会想要占有自己所无法利用的土地及其产品。他设想这样的情况:“试问,如果一个人在美洲大陆的中部拥有一万英亩或十万英亩上好的土地,他耕种得很好,也有很多牛羊,但他无法和世界的其他部分进行贸易,通过出卖产品换取货币,他将对这块土地做什么评价呢? 圈用这种土地不会合算;我们会看到他只保留一块能够供应他自己和他家属以生活用品的土地,而把多余的部分重新放弃给自然的旷野。”②然而,在货币产生之后人们便开始想要无限制地扩大自己的财富,因为货币并不会腐烂;与此同时,劳动获取的第二条限制条款就失效了。因为,此时人们可以将自己享用不了的劳动产品换成货币储存起来,而不会让多余的食物腐烂掉。于是,洛克得出结论:“这些结实耐久的东西(指货币),他喜欢积聚多少都可以。超过他的正当财产的范围与否,不在于他占有多少,而在于是否有什么东西在他手里一无用处地毁坏掉。”③由此,在洛克看来,货币产生之后对私人占有的限制就只剩下第一条限制:“一个人通过劳动获取时,要将同样好和足够多的土地及其产出留给其他人共享。”

诺奇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洛克对私有权的这一限制条款——“将足够多和同样好的东西留给他人共有”。首先,诺奇克批驳了这样一种看法:“这一限制条款在过去是成立的,但现在不再成立了。”④诺奇克引入了一个回溯的证明,这一论证可以简化如下:A、X、Y、Z 四个人住在同一片土地上,A 为了生活耕种其土地的 1/3,X 和 Y 也相继占有了土地的 1/3。这时,Y 的占有显然违反了洛克的限制条款,因为他没有给 Z 留下足够多和同样好的东西;而 Y 之所以会这样做,完全是因为 X 在他之前占用了土地的 1/3,而 X 之所以会这样做又是因为 A 首先占用了土地的 1/3。由此回溯,A 对土地的获取也违反了洛克的限制条款。这一证明似乎向我们表明,如果严格遵循洛克的限制条款,任何违反限制条款的私人占有都涉及之前所有人的占有,并使之前所有人的占有变得不合法。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诺奇克区分了限制条款弱和强的两种表达。诺奇克认为,洛克劳动获取的限制条款——“将足够多和同样好的东西留给他人共有”——的实质是说“一个人的占有不会使另外一个人的处境变坏”。一个人的占有使另外一个人的处境变坏有两种方式:第一,使他失去通过任何一种特殊的占有来改善自己处境的机会;第二,使他不再能够自由地使用他以前(若无占有)能够使用的东西。简言之,某人对某物的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翟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24—25 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翟菊农译,第 31 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翟菊农译,第 30 页。
④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 210 页。

占有使他人不能再占有此物或类似物,或者某人对某物的占有使他人不能再使用某物或类似物。诺奇克认为,私有权限制条款的强的表达要求一个人的占有排除第一和第二两种方式;私有权限制条款的弱的表达只要求一个人的占有排除第一种方式。也就是说,洛克式限制条款的弱的表达只要求某人的占有不影响其他人使用他们之前可以自由使用的东西。诺奇克认为,如果我们采用私有权限制条款的弱的表达而非强的表达的话,就不会出现从 Y 的不合法占有回溯至 A 的不合法占有的问题。因为,即使 Y 的占有是不合法的,X 的占有并不一定是不合法的,X 可以占有 1/3 的土地,但同时允许 Y 使用它,以满足限制条款的弱的表达。由此我们将诺奇克的限制条款表述为:判断某一占有是否正当的标准是——其占有是否允许他人使用他以前能够使用的东西(而不致使其境况变坏)。正如诺奇克所言,如此表达的限制条款并不排除"使他人占有机会减少"的占有。①

诺奇克限制条款的弱的表达不仅解决了无限回溯的问题,还为正当占有开了另一方便之门——通过"赔偿"。诺奇克认为,某些占有或许违反了强的限制条款(例如占有了仅剩的土地),但"只要他对其他人给予赔偿以使他们的处境不致变坏,他仍然可以占有。"②举例来说,A 和 B 两人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之上,各自耕种以谋生活。有一天,A 私自占有了整片土地,但是他并没有禁止 B 使用他所占有的土地,并且作为"赔偿",A 还付给 B 一部分工资,而且此工资甚至高于 A 与 B 共同拥有土地时 B 所得到的土地产出。根据诺奇克所阐释的洛克式限制条款,此时 B 的处境并没有因为 A 的占有而变坏,因为,一方面 B 仍然可以使用以前所使用的土地,也就是说,A 的占有满足弱的洛克式限制条款;另一方面,A 还为自己的占有进行了"赔偿"。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 A 的占有是合法的。

二、质疑私有权的洛克式限制条款

诺奇克所阐述的私有权的洛克式限制条款在当代政治哲学的讨论中极富争议,威廉·金理卡(Will Kymlicka)、G. A. 科恩(G. A. Gohen)、克尔诺汉(Kernohan)等人都对诺奇克的观点进行了深入地批评。他们批评洛克式限制条款的关键之点在于:洛克式限制条款中"不使他人处境变坏"的含义过于褊狭,导致一些违背公平正义的占有变得合法。在诺奇克的阐述中,所谓某人的占有"不使他人处境变坏",是将受此占有影响的人的处境在占有之前和占有之后进行比较,而且这种比较仅限于此人的福利有没有因他人的占有而受到损害。批评者认为,诺奇克的这一理解过于狭隘。

金理卡从两方面批评了诺奇克所阐述的洛克式限制条款③:首先,金理卡认为诺奇克仅从福利的角度判断"他人的处境是否变坏"是极其不当的,并且自相矛盾。让我们回到 A 与 B 共有土地的例子中,B 在 A 私自占有了整片土地之后,虽然还可以使用这片土地,并且也得到了经济赔偿(因为合理的劳动分工和组织得当等原因,B 此时所获的"赔偿"甚至超过自己在土地共有时的劳动所得),但是,B 却丧失了一样重要的东西,这就是自主(autonomy)。

洛克对私有权的论证植根于一种重要的观念——自我所有权(self-ownership)。根据洛克的论述——"每个人对自己的人身(person)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④,正因为我的思想、我的身体、我身体的活动都是属于我的,我的劳动才是属于我的;由此,我的劳动成果才是属于我的。自我所有权观念强调每个人生命的自主性,强调每个人按照自己的想法去主导自己的人生,不受他人的限制和干涉。然而,在 A 强占土地的例子中,当 A 占有了整片土地,B 对

①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 213 页。
②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 213 页。
③ 威廉·金理卡:《当代政治哲学》(上),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12—224 页。
④ 洛克:《政府论》(下篇),第 18 页。值得注意的是,洛克在论述这段话的时候并没有提出"自我所有权"这一概念,这一概念是在当代政治哲学的讨论中被归纳出来的。

自己的生活丧失了极大的自主性,这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A 对土地的占有没有得到 B 的同意,这严重侵犯了 B 的自由;第二,B 现在如何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 A,为了谋生 B 必须接受工资形式的“赔偿”,必须为 A 提供特定形式的劳动,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可以自由地主宰自己的生活。正像金理卡所述:“本恩(B)也许还有这样一种人生观:他愿意当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牧羊人。可如今,他不得不放弃这种追求,转而服从阿眯(A)的命令。”①所以说,被诺奇克所推崇的洛克式限制条款实际上恰恰违背了私有权论证的基本预设。正如科恩所言:“权利理论家经常无视人们添加在自己与他人之间的权利关系上的价值,并且,因为所谓的自由至上主义者公开地宣称要捍卫人的自主权并赋予自主驾驭生活的权利以至高无上的意义,所以这种忽视给人一种不同寻常的感觉。”②由此看来,当诺奇克想要通过福利增减的比较为私有权这种绝对权利的合法性进行论证的时候,却从根本上否定了这一权利。如果我们珍视自由,那就绝没有理由忽视因他人对财产的占有而产生的无财产者的不自主和不自由,仅仅从福利的角度来判断“某人的处境是否变坏”,忽略了人们按照自己的人生观主宰人生的重要性,是极为不当的。

金理卡对诺奇克的第二个批评是说,洛克式限制条款忽略了除私有制以外的许多相关替代方案。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所谓“不使他人境况变差”是与什么境况相比?金理卡认为,诺奇克在进行比较时只参照了原始的“公地状态”③,这是远远不够的。在金理卡看来,有许多可替代的方案,都能满足“不使他人境况变差”的限制条件,而不一定非得是绝对的私人占有,“包括:国有制、工人所有制、克布兹似的集体所有制(kibbutz-like communal ownership)”④,以及一些有限的所有权形式,例如亚里士多德所阐述的“公有私用”所有制形式,以及不包括财产遗赠权的有限所有权,等等。

科恩进一步发展了金理卡的批评,指出我们即使接受洛克式限制条款,仅仅从福利角度对人们的境况进行比较,仍然可能得出一些荒谬的结论:假设,在 A 强占土地的例子中,在 A 与 B 共同拥有土地的情况下,A 能种出 m 斤小麦,B 能种出 n 斤小麦;在 A 占有了全部土地之后,由于劳动分工和组织得当(这一切可能都要归功于 A),这片土地产出的总的小麦增多了,而 A 将 $n+q(q>0)$ 斤小麦付给 B 作为工资,A 自己获得 $m+p$ 斤小麦,其中 $p>q$($p>q$ 大概是因为土地的增产是由于 A 的管理得当)。在此例中,A 的占有完全满足洛克式限制条款,因为 B 的福利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科恩对这一例证提出了两点质疑:第一,在此例中,A 与 B 的位子完全可以互换,也就是说,如果是 B 强占了土地,只要不使得 A 的利益比土地被占之前减少,其占有也是合法的。A 与 B 的位置可以互换说明洛克式限制条款没有在道德层面上对占有过程进行任何限制。这使得在占有过程中采取什么手段都可以,甚至是武力和威胁,谁厉害谁就强占,只要不在福利的意义上使其他人的境况变差就可以。科恩的第二个质疑是,在例证中,即使是因为 B 的管理和组织能力而使得土地增产,A 仍然可以获得增产中比较多的份额(即保持 $p>q$),因为 B 的利益毕竟没有减少(因为 $q>0$)。用科恩的话来说:“即使私有化产生了新价值,私有者也并不必然就是价值的增加者,如果人们认为价值的增加者应该得到回报的话,那么请注意,诺奇克的条件并不能保证他们能够得到回报。”⑤

如果我们想要否认诺奇克所阐述的获取理论

① 威廉·金理卡:《当代政治哲学》(上),第 215 页。
② G. A. 科恩:《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李朝晖译,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4 页。
③ 原始的“公地状态”指的是所有人共同拥有土地的状态,支持私有制的理论家指出,“公地状态”会导致“公地悲剧”,即由于所有人共有资源,所以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尽量多地掠夺资源就是理性的选择,并且没有人会为了公共的利益去保护资源,其结果必然使得人们所共有的资源过早地消耗殆尽。
④ 威廉·金理卡:《当代政治哲学》(上),第 219 页。
⑤ G. A. 科恩:《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第 96 页。

允许人们以武力进行强占,那就只能认为诺奇克实际上支持先占原则。将先占原则和洛克式限制条款相结合,就得到这样的获取原则:只要先占者的占有没有使后来者的境况变坏,或者是给予相应的赔偿,那么先占者的占有就是合法的,而不需要征得后来者的同意。但是,先占原则的应用在两方面是有问题的:第一,应用先占原则的前提是:被占用的东西是无主物,而这显然不符合洛克论证私有权的前提。洛克认为,“上帝‘把地给了世人’,给人类共有”①。也就是说,被人们挪为私用的东西不是“无主物”,而是所有人的共有物。第二,先占原则没有赋予人们公平获取的机会,我们很难证明这是一种正义的原则。尤其是当先占者使用了暴力,侵犯他人权利变成强占时,我们就更难接受这种“先来先得”的占有原则了。可见,诺奇克所发展的洛克的占有理论缺乏对“什么是占用的合法步骤”的解释。对于“先来先得”是否须征得后来者同意的问题,洛克曾给出过一个很弱的论证。洛克在发展出自己的劳动获取理论的同时,曾批驳当时流行的私有权基于人们协议的理论。按照普芬道夫的说法②,人们对土地及其产品的占有是基于所有人的约定,人们将共有物挪为私用要得到其他人的同意。针对这样的观点,洛克反驳说:“如果人们的同意是必要的话,那么,尽管上帝给与人类很丰富的东西,人类早已饿死了。”③洛克认为,根据人类保存自身的自然法则,后来者的“同意”是不必要的。但对这一论证我们会有这样的疑问:在后来者还没出现的时候,先占者也许确实有权为了保存自身而将某些东西挪为私用,但在后来者出现之后,这一占用是否仍然合法呢? 是否应该为了“公平”起见,将原先挪为私用的东西拿出来重新分配呢? 洛克的论证并不能排除后来者的这一诉求。

最后,科恩对诺奇克所捍卫的绝对的私有权进行了总结性的抨击:科恩认为,私有权的洛克式限制条款——“不使他人境况变差”,使权利概念陷入了“经验”的泥潭。为了判断“是否使他人的境况变差”自由至上主义者不得不借助经验性的比较。而这种经验性的比较必然是漏洞百出,难以自圆其说。更致命的是,自由至上主义者原以为“权利”是绝对的,具有超验性,却又不得不纠缠于功利主义似的经验比较,这将其理论的矛盾性暴露无遗。或许,正如诺奇克自己所言,“每一个财产所有者对其财产的资格,都因为关于占用的洛克式限制性条件而被蒙上了历史的阴影”。④

综上所述,洛克对私有权限制条款的阐述是含混的,诺奇克在洛克提出的私有权之限制条款的基础上,将私有权的限制阐释为:“某人对于某种资源的占有不能使其他人的境况变差。”然而,诺奇克单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并且仅与原始的公地状态相比较,考查当事人的境况是否变差,这是片面而狭隘的。诺奇克对私有权的限制忽略了私人占有(尤其是对于土地和固定资产的私人占有)对当事人生活方式和自主权利的影响,以及在占有事件中相关当事人权力地位的变化(在很多情况下,占有往往是剥削的第一步)。由此看来,诺奇克对于私有权的限制过于宽松,没能为私有权这匹野马勒上公平正义的缰绳。缺乏适当限制的私有权在自由市场经济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有可能导致社会成员之间巨大的贫富差距、资本占有者对弱势群体的剥削、甚至是“圈地运动”式的强取豪夺,下面我将转向对历史与现实的考察。

三、历史与现实

众所周知,与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相伴而生的“圈地运动”是一段血腥的强取豪夺的历史。然而,诺奇克或许会说那些将手无寸铁的牧羊人和农民赶出家园、赶进工厂的新兴资产阶级并没有使工人们的境况变坏(因为与原始的“公地状态”相比,他们至少有稳定的收入可以维持基本的生活);“而对那些劳动力卖不出去的无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第 17 页。
② 参见:普芬道夫:《论人与公民在自然法上的责任》,支振锋 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十二章。
③ 洛克:《政府论》(下篇),第 19 页。
④ 罗伯特·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第 215 页。

产阶级来说,虽然他们处在诺奇克所说的没有福利的国家只有死路一条(因为没有慈善事业),但是在自然状态下他们反正也已经死了。”①因此,按照诺奇克所论述的私有权的洛克式限制条款,在“圈地运动”中新兴资产阶级对土地的强占是完全合法的。然而,这样的论断显然有悖于人们对公平正义的道德直觉:那些严重侵犯个人权利的占有行为,那些将本可以自给自足的简单劳动者逼得家破人亡的原始积累都变成合法的了,而那些因强占而得以压榨无数穷苦劳动者的资本家则似乎是为世界做了最好的事情。

诺奇克所阐释的私有权限制条款不仅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推出与道德直觉相悖的结论,在资本主义一步步发展的过程中也同样推出不合情理的结论。如金理卡所述:“诺奇克所允许的那些最初占用的行为方式很快导致这样一种状况:所有的有用之物都被占用。那些有占有能力的人拥有大量财富,而没有占有能力的人则处于完全的赤贫状态。这些差异将向后代传递,一些人的后代将被迫过早工作,而另一些人的后代则拥有生活的各种特权。”②但是,只要没有人的状况比所有人共同拥有土地的原始时代差,那这些极端不平等的状况就是被允许的。这些悖谬的论断告诉我们,洛克式限制条款所允许的占有方式,已经完全违背了我们对公平正义的基本直觉。

历史可以为鉴,西方可以为戒。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与此同时,随着《物权法》的颁布,人们的财产权得到了国家和法律的承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些人借助有利条件先富起来,所有权赋予了他们远远超出一般人的强大的占有能力,如果他们的占有不受限制不受约束,社会的各种不平等就会急剧上升,随之而来的将是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和政治的动荡。所以说,私有权的限制对于维护当下中国社会的公平正义起着关键的作用,是处理好当下中国众多社会问题的关键之点。下面我将具体分析诺奇克所阐述的私有权的限制在下述社会议题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农村土地的流转、拆迁、买房买车的“限购”令、财产税、遗产税的征收,等等。

第一,当下中国农村正在进行的土地流转不仅仅涉及经济补偿的问题,还与农民生活方式的转变相关。我国现在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过程中,也就是从现在分散、粗放的耕种方式向集约化、规模化的耕种方式转变。然而,土地的合法流转,并非如诺奇克所认为的,只需要对农民进行经济补偿,因为这涉及农民生活方式的根本转变。原本拥有小片土地、可以通过耕种自给自足的农民,在转让了土地权利之后,必须受雇于土地的承包商以赚取生活费用。如果农民非自愿地失去了土地,即使承包商给予其高于原收入的经济补偿,农民的生活还是丧失了许多有价值的东西。在这一过程中,农民不仅丧失了对于生活的自主,而且还被迫置于权力对比关系中的不利地位。所以说,在土地流转的过程中,“经济利益的补偿”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还应看到,在农业生产规模化、现代化的过程中,农民们生活的自主性和可能性的减少。由此看来,农村土地的流转在推行过程中,应该提供更多的可选项,为农民保留更多可选择的空间。

第二,“拆迁”问题与农村土地流转的情况有类似之处,关涉人们生活的根本性变化。在城市的大规模建设中,开发商往往拥有雄厚的财力,从政府手里购买了某一块地皮。然而,开发商并没有将这块土地上的原有住户全部赶走的权利。同样,“拆迁”涉及的不完全是“经济补偿”的问题,正像金里卡对诺奇克的批评:仅仅从经济补偿的角度来考虑“是否使他人的处境变差”是过于褊狭的。一处居所带给人们的不只是住的地方,它承载着一个社群的共同记忆:成员的认同、邻里之间的关爱、儿时的玩伴……这些经验和历史构成了人之为人的核心内容。显然,经验、历史以及生活形式的延续是不可能用金钱来交换的,每个人都会在心里无比地珍惜这些对自己具有特定意义的内容。如果我们仅从“经济赔偿”的角度来理解拆迁,并且支持一种“足够赔偿条件下的强

---

① G. A. 科恩:《自我所有、自由和平等》,第 100 页。

② 威廉·金理卡:《当代政治哲学》(上),第 219 页。

拆”,这是否从根本上侵犯了人们的权利和自由呢?

第三,住房市场中的“限购令”是对私有权的有力限制。按照诺奇克的私有权之限制的解读,任何“限购令”都是对私有权的过度限制,都是不合法的。在诺奇克看来,“购买”基于人们的自愿行为,如果对自愿行为进行限制,那就是侵犯了人们的权利。然而,具体到房屋的买卖很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些财力雄厚的个人将会在北京、上海、深圳这样的一线城市购买大量的住房,这些购买行为会在客观上抬高房价。在房价飞涨的情况下,这些买主甚至不会去出租这些住房,只需坐等房子升值,就能赚到很多钱。而另一方面,一些亟须住房以成家立业的年轻人却因富人炒房而不得不为买房或租房而承受巨大的经济压力,或者根本就负担不起。由此看来,自由市场并非想象中那样公平,拥有大量资金的人主导着市场的走向,通过压榨他人而使自己获利。在自由市场中,巨大的财富使得一些人的私有权有可能从权利演变成一种压迫性的权力。住房市场中的“限购令”正是对私有权进行了超出诺奇克所允许的限制,只有这样才能维护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公平正义。

第四,购置车辆的“限购令”与环境问题直接相关,同时也与社会成员间的公平正义相关。试想,如果买车不用摇号,想买多少辆就买多少辆,那么城市的环境就会迅速恶化,而交通也会陷入令人绝望的拥堵。即使按照诺奇克的方式,对给城市居民造成的不便进行经济上的补偿,(例如,买两辆车以上就需缴纳相应的税,买得越多税交得越多,并将税费补贴给没有买车的市民),普通市民对清洁空气和便利出行的基本权利还是受到了侵犯。所以说,购置车辆的“限购令”在北京、上海、深圳这样拥堵的大城市是必需的。在这一问题上,诺奇克对私有权的限制是远远不够的,并不是给予了他人足够的经济补偿就可以无节制地消耗资源。因为,富人滥用资源、破坏环境的后果是由所有社会成员共同承担的,有限的“经济补偿”并不能为富人推卸相应的责任。为了保护环境以及维护社会成员间的基本公平,私有权必须受到比诺奇克构想的更严的限制。

第五,对超过一定数量的财产是否应该征税的问题,对于维护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诺奇克反对任何形式的“再分配”政策,他对私有权的限制仅限于给予他人足够的经济赔偿,而这一“赔偿”完全可以通过市场中的自愿交换来完成:当一个人想要占有另一个人的东西时,他只需将其买下就可以了。然而,如果国家和政府对自由市场不进行任何宏观调控和干涉,那么最容易出现的情况就是“穷人越来越穷,富人越来越富”。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在于,穷人和富人在市场中获利的方式是不同的。不受温饱问题所累的富人通常是以资本获利,而没有多少积蓄的穷人则须靠劳动获利。在自由市场中,资金越雄厚的人越容易主导市场,使其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而穷人则不得不在市场中随波逐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股市中庄家与散户的对比)。由此看来,富人赚钱的速度远远超过穷人挣钱的速度,市场竞争的最终结果必然是“富人越富,穷人越穷”。而且,为了保证一定数量的人愿意为自己干活,富人还会有意将穷人的数量维持在某一水平。如此看来,一个人人都当老板的社会是永远不可能从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中产生出来的。因此,为了维护社会成员之间的在经济领域的相对平等,必须通过税收政策,对市场的初次分配结果进行再分配。也就是对那些拥有过多财富、其私有权已经危害到社会公平的人进行更多的限制,并利用税收资金建立保证人们基本需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医疗体系以及义务教育体系。总之,收取“财产税”是对私有权的必要的限制,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之举。

第六,“遗产税”的征收与“财产税”相似,也是对私有权进行的合理限制。如果“穷人越穷,富人越富”的现象在代际之间传递,那么穷人的孩子也将是穷人,而富人的孩子则必定是富人。也就是说,社会的不平等会在代际之间传递,其结果将是社会阶层的固化,并最终引向一个死气沉沉、停滞不前的等级社会。导致不平等的代际传递的关键因素就是“遗产继承”。有钱人的孩子生下来就拥有最优的营养、最美的环境以及最好的教育;而穷人的孩子却一无所有,生活在穷乡僻壤,或城市的阴暗角落,连基本的卫生条件和初期

教育都不具备。可想而知,在他们成年后的市场竞争中,富人的孩子将极有可能凭借自身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包括教育、人脉、资金,等等)占据绝对的优势,而穷人的孩子却很难出人头地。所以说,为了维护社会成员之间的基本公平,防止社会阶层的固化,国家和政府除了为年轻人提供更多的上升通道外,还应从根本上调节人们在出生时所占有的财富的不同。通过征收“遗产税”而削减富人留给自己后代的财富,并利用税收资金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维护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的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遗产税”的征收远远超出了诺奇克所构想的对私有权的限制,在诺奇克看来没有理由对继承的财富征税,因为富二代并不禁止穷二代使用自己所占有的资源,例如在富二代占有的土地和厂房上,穷二代仍然可以打工,并得到工资。按照诺奇克的说法,富二代对于资源的占有并没有使穷二代的境况变差,并且还以工资形式给予了足够的经济赔偿。然而,如果我们深入考察穷二代从出生、成长到最后就业的过程中所丧失的种种条件和机会,就会发现穷二代的处境确实因为富二代对于各种资源的占有而变得很差。所以说,诺奇克仅从经济赔偿的角度考虑对私有权的限制是远远不够的。就其对社会平等的巨大影响来说,私有权理应受到更强的限制。

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其中之一是“共享发展”的目标:“坚持共享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这一发展理念强调在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的基础上,推进扶贫脱贫,缩小收入差距,推进区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简言之要从过去的“做大蛋糕”转变到“分好蛋糕”。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有赖于所有权的确立。一个承认所有权的自由市场可能很好地配置资源、协调供需关系,但绝不可能自动维护不同社会成员间的公平和正义。当一些人所拥有的财富足够多的时候,私有权有可能从一种平等权利变成压迫性的权力。因此,为了让更广大的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发展成果,让处于不同境况中的社会成员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我们需要通过制度建构对私有权进行有效的限制。

On the Restriction Proviso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 from a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Li Sh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n his classical justifica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 John Lock proposed the restriction proviso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 Contemporary scholar Robert Nozick illustrates this proviso as “private property right can have no restriction with sufficient economical compensation”. G. A. Cohen and William Kymlica criticize Nozick, saying that this proviso is too weak, which may causes deep inequality between different social members. The debates about the restric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 are helpful to us in analyzing such social problems in current China as circulation of rural land , demolition of old houses, restriction on the purchase of houses and cars, property tax, and inheritance tax. The restric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 is very important for maintaining the justice between different social members.

Key words: private property right, restriction proviso, development for the benefit of all

(责任编辑　　刘曙光)